

臺北市信義區民俗委員會

107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受理日期	自108年3月15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止。				
類別 (請勾選)	☐ 國中組 ☐ 高中(職)組 ☐ 大專組				
	☐ 家境清寒類 ☐ 身心障礙類 (障礙)				
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家長姓名	
聯絡電話			住址	戶籍地址(住址請填寫完整) 臺北市信義區 里	
行動電話				通訊地址： ☐ 同戶籍地址	
就讀學校		科系年級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 (無則免填)	體育成績
※必填 家庭狀況 (清寒原因、特殊狀況等)					
	申請人(本人)： (簽章)				
(請勾選) 申請文件	☐ 成績單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。				
	申請人為家境清寒者：應檢附下列 <u>其中之一之證明文件</u> ： ☐ 生活照顧戶證明(低收入卡正反面影本) ☐ 里辦公處清寒證明 ※(所有證件請影印在A4紙上，不要裁成小張紙)。				
審查結果 (申請者免填)	初 審		複 審		
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附註事項					
申請日期：	年 月 日				